

罗定市人民政府文件

罗府〔2026〕34号

罗定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市政府组织编制了佛肇云高速公路肇庆高要至云浮罗定段建设项目（罗定市段）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罗定市围底镇寻贤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经济合作

社、寻贤经济联合社，宦塘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经济合作社，古薄塘村经济合作社、古薄塘村围境、叶屋、石头岗、龙头山、曹朗经济合作社、古薄塘经济联合社；苹塘镇桐油村禾合塘、大吉岭经济合作社，良官村良官第一经济合作社、良官经济联合社，墩仔村新围坪、沙岗第一、沙岗第二、民螯经济合作社、墩仔经济联合社，茶榕村汶塘第一、汶塘第二、汶塘第三、汶塘第四、天锦、苹塘圩、大寨第一、大寨第二、大汶经济合作社、茶榕经济联合社，澳塘村园塘边、苏令塘、荔枝塘经济合作社；华石镇寨脚村水步塘经济合作社，华石镇经济联合总社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图。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佛肇云高速公路肇庆高要至云浮罗定段建设项目（罗定市段）建设需要。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1、拟征收罗定市围底镇寻贤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3.9689公顷（59.5335亩）。其中，农用地3.9689公顷（59.5335亩），含耕地0公顷（0亩）；建设用地0公顷（0亩），未利用地0公顷（0亩）；

2、拟征收罗定市围底镇寻贤村第五、第六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9.8640公顷（147.9600亩）。其中，农用地8.7803公顷（131.7045亩），含耕地2.8467公顷（42.7005亩）；建设用地0.4827公顷（7.2405亩），未利用地0.6010公顷（9.0150亩）；

3、拟征收罗定市围底镇寻贤村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2.3873公顷（35.8095亩）。其中，农用地2.3803公顷（35.7045亩），含耕地0.9590公顷（14.3850亩）；建设用地0.0070公顷（0.1050亩），未利用地0公顷（0亩）；

4、拟征收罗定市围底镇寻贤村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2.6763公顷（40.1445亩）。其中，农用地2.6763公顷（40.1445亩），含耕地1.5329公顷（22.9935亩）；建设用地0公顷（0亩），未利用地0公顷（0亩）；

5、拟征收罗定市围底镇寻贤村第十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2.8624公顷（42.9360亩）。其中，农用地1.7252公顷（25.8780亩），含耕地1.1439公顷（17.1585亩）；建设用地0公顷（0亩），未利用地1.1372公顷（17.0580亩）；

6、拟征收罗定市围底镇寻贤村第七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0.3928公顷（5.8920亩）。其中，农用地0.3805公顷（5.7075亩），含耕地0.3797公顷（5.6955亩）；建设用地0公顷（0亩），未利用地0.0123公顷（0.1845亩）；

7、拟征收罗定市围底镇寻贤村第七、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0.9021公顷(13.5315亩)。其中，农用地0.7850公顷(11.7750亩)，含耕地0.1712公顷(2.5680亩)；建设用地0公顷(0亩)，未利用地0.1171公顷(1.7565亩)；

8、拟征收罗定市围底镇寻贤村第九、第十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0.0636公顷(0.9540亩)。其中，农用地0.0636公顷(0.9540亩)，含耕地0.0028公顷(0.0420亩)；建设用地0公顷(0亩)，未利用地0公顷(0亩)；

9、拟征收罗定市围底镇宦塘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0.2058公顷(3.0870亩)。其中，农用地0.1379公顷(2.0685亩)，含耕地0.1220公顷(1.8300亩)；建设用地0公顷(0亩)，未利用地0.0679公顷(1.0185亩)；

10、拟征收罗定市围底镇古薄塘、寻贤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0.2243公顷(3.3645亩)。其中，农用地0.2243公顷(3.3645亩)，含耕地0公顷(0亩)；建设用地0公顷(0亩)，未利用地0公顷(0亩)；

11、拟征收罗定市围底镇古薄塘村围境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0.0235公顷(0.3525亩)。其中，农用地0.0235公顷(0.3525亩)。

亩)，含耕地0.0168公顷（0.2520亩）；建设用地0公顷（0亩），未利用地0公顷（0亩）；

12、拟征收罗定市围底镇古薄塘村经济合作社、古薄塘村围境、叶屋、石头岗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0.4669公顷（7.0035亩）。其中，农用地0.4562公顷（6.8430亩），含耕地0.2464公顷（3.6960亩）；建设用地0.0107公顷（0.1605亩），未利用地0公顷（0亩）；

13、拟征收罗定市围底镇古薄塘村经济合作社、古薄塘村龙头山、曹朗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0.2315公顷（3.4725亩）。其中，农用地0.2220公顷（3.3300亩），含耕地0.0939公顷（1.4085亩）；建设用地0.0076公顷（0.1140亩），未利用地0.0019公顷（0.0285亩）；

14、拟征收罗定市苹塘镇桐油村禾合塘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6.0574公顷（90.8610亩）。其中，农用地6.0574公顷（90.8610亩），含耕地0.2793公顷（4.1895亩）；建设用地0公顷（0亩），未利用地0公顷（0亩）；

15、拟征收罗定市苹塘镇桐油村大吉岭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5.4384公顷（81.5760亩）。其中，农用地5.4384公顷（81.5760亩），含耕地0公顷（0亩）；建设用地0公顷（0亩），未利用地0公顷（0亩）；

16、拟征收罗定市苹塘镇良官经济联合社、良官村良官第一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1.1166公顷（16.7490亩）。其中，农用地1.1067公顷（16.6005亩），含耕地0.2358公顷（3.5370亩）；建设用地0.0099公顷（0.1485亩），未利用地0公顷（0亩）；

17、拟征收罗定市苹塘镇墩仔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2.1801公顷（32.7015亩）。其中，农用地2.1632公顷（32.4480亩），含耕地0公顷（0亩）；建设用地0公顷（0亩），未利用地0.0169公顷（0.2535亩）；

18、拟征收罗定市苹塘镇墩仔村新围坪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12.0010公顷（180.0150亩）。其中，农用地8.2459公顷（123.6885亩），含耕地0.0292公顷（0.4380亩）；建设用地0.1611公顷（2.4165亩），未利用地3.5940公顷（53.9100亩）；

19、拟征收罗定市苹塘镇墩仔村沙岗第二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0.2942公顷（4.4130亩）。其中，农用地0.2888公顷（4.3320亩），含耕地0.0002公顷（0.0030亩）；建设用地0.0054公顷（0.0810亩），未利用地0公顷（0亩）；

20、拟征收罗定市苹塘镇墩仔村民雷蜇、沙岗第一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0.3929公顷（5.8935亩）。其中，农用地0.3929公顷（5.8935亩），含耕地0公顷（0亩）；建设用地0公顷（0亩），未利用地0公顷（0亩）；

21、拟征收罗定市苹塘镇茶榕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1.4038公顷（21.0570亩）。其中，农用地1.4038公顷（21.0570亩），含耕地0.1790公顷（2.6850亩）；建设用地0公顷（0亩），未利用地0公顷（0亩）；

22、拟征收罗定市苹塘镇茶榕、良官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3.0054公顷（45.0810亩）。其中，农用地3.0054公顷（45.0810亩），含耕地0公顷（0亩）；建设用地0公顷（0亩），未利用地0公顷（0亩）；

23、拟征收罗定市苹塘镇茶榕村汶塘第一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8.6005公顷（129.0075亩）。其中，农用地8.5104公顷（127.6560亩），含耕地0.2425公顷（3.6375亩）；建设用地0.0901公顷（1.3515亩），未利用地0公顷（0亩）；

24、拟征收罗定市苹塘镇茶榕村汶塘第一、汶塘第二、汶塘第三、汶塘第四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1.6807公顷（25.2105亩）。其中，农用地1.6807公顷（25.2105亩），含耕地0公顷（0亩）；建设用地0公顷（0亩），未利用地0公顷（0亩）；

25、拟征收罗定市苹塘镇茶榕村汶塘第二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1.5092公顷（22.6380亩）。其中，农用地1.5092公顷（22.6380亩），含耕地0公顷（0亩）；建设用地0公顷（0亩），未利用地0公顷（0亩）；

26、拟征收罗定市苹塘镇茶榕村天锦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0.1348公顷（2.0220亩）。其中，农用地0.1348公顷（2.0220亩），含耕地0.1344公顷（2.0160亩）；建设用地0公顷（0亩），未利用地0公顷（0亩）；

27、拟征收罗定市苹塘镇茶榕村苹塘圩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0.4951公顷（7.4265亩）。其中，农用地0.4951公顷（7.4265亩），含耕地0.3728公顷（5.5920亩）；建设用地0公顷（0亩），未利用地0公顷（0亩）；

28、拟征收罗定市苹塘镇茶榕村大寨第一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0.3346公顷（5.0190亩）。其中，农用地0.3346公顷（5.0190亩），含耕地0.3307公顷（4.9605亩）；建设用地0公顷（0亩），未利用地0公顷（0亩）；

29、拟征收罗定市苹塘镇茶榕村大寨第一、大寨第二、天锦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6.9345公顷（104.0175亩）。其中，农用地6.9345公顷（104.0175亩），含耕地2.3955公顷（35.9325亩）；建设用地0公顷（0亩），未利用地0公顷（0亩）；

30、拟征收罗定市苹塘镇茶榕村大寨第二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0.3113公顷（4.6695亩）。其中，农用地0.3113公顷（4.6695亩），含耕地0.2996公顷（4.4940亩）；建设用地0公顷（0亩），未利用地0公顷（0亩）；

31、拟征收罗定市苹塘镇茶榕村大汶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0.0541公顷（0.8115亩）。其中，农用地0.0541公顷（0.8115亩），含耕地0.0541公顷（0.8115亩）；建设用地0公顷（0亩），未利用地0公顷（0亩）；

32、拟征收罗定市苹塘镇澳塘村园塘边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14.0652公顷（210.9780亩）。其中，农用地14.0206公顷（210.3090亩），含耕地3.8206公顷（57.3090亩）；建设用地0.0428公顷（0.6420亩），未利用地0.0018公顷（0.0270亩）；

33、拟征收罗定市苹塘镇澳塘村苏令塘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5.6004公顷（84.0060亩）。其中，农用地5.6002公顷（84.0030亩），含耕地3.8257公顷（57.3855亩）；建设用地0.0002公顷（0.0030亩），未利用地0公顷（0亩）；

34、拟征收罗定市苹塘镇澳塘村苏令塘、园塘边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0.7670公顷（11.5050亩）。其中，农用地0.7670公顷（11.5050亩），含耕地0.0111公顷（0.1665亩）；建设用地0公顷（0亩），未利用地0公顷（0亩）；

35、拟征收罗定市苹塘镇澳塘村荔枝塘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3.2265公顷（48.3975亩）。其中，农用地2.3577公顷（35.3655亩），含耕地0.2740公顷（4.1100亩）；建设用地0.8688公顷（13.0320亩），未利用地0公顷（0亩）；

36、拟征收罗定市华石镇寨脚村水步塘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1.4683公顷（22.0245亩）。其中，农用地1.4683公顷（22.0245亩），含耕地0公顷（0亩）；建设用地0公顷（0亩），未利用地0公顷（0亩）；

37、拟征收广东省罗定市华石镇经济联合总社集体所有土地6.2189公顷（93.2835亩）。其中，农用地6.2189公顷（93.2835亩），含耕地0公顷（0亩）；建设用地0公顷（0亩），未利用地0公顷（0亩）；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的规定，围底镇、苹塘镇、华石镇片区土地补偿费标准为34.8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52.2万元/公顷。

（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按《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定市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罗府〔2023〕86号）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

〕30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5%,按照13.6万元/亩,折算货币补偿方式安排留用地。

(三)社会保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规定,核定该项目按5.30万元/亩的18%筹集标准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预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费用合计1539.1897万元,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具体分配方式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按“筹集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分配到个人”的基本原则确定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如规定时间内未能明确分配方式将按照被征地农民(16周岁以上人口)所涉人口平均分配,具体名单由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

六、其他事项

(一)公告时间: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6月11日。

(二)补偿登记期限和方式。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6月11日内,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至广东省罗定市围底镇人民政府(联系人:卓金令;电话:13927156898)、广东省罗定市苹塘镇人民政府(联系人:梁主任;电话:0766-3361082)、广东省罗定市华石镇人民政府(联

系人：许锦涛；电话：0766-3351021）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经确认或者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异议反馈渠道。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6月11日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材料等向我市自然资源局提交书面意见。异议提交地址为：罗定市兴华三路29号罗定市自然资源局3楼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联系人：熊先生；电话：0766-3822448）。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我市将在收取意见后，对符合《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依法依规组织听证。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附图

罗定市人民政府

2026年5月11日